

中央文明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(暂行) (2007年)

发表时间: 2012-05-03 来源: 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(文明办〔2007〕9号)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的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,现就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提出如下暂行实施办法。

一、帮扶目的

建立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,体现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关爱,弘扬社会正气,更好地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。

二、帮扶对象

重点帮扶生活困难的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。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,生活困难的全国道德模范由中央文明办负责帮扶;生活困难的提名奖获得者,由各省(区、市)负责帮扶。

三、帮扶程序

- 1 中央文明办秘书组、协调组根据道德模范的实际情况,提出拟帮扶的道德模范名单和帮扶方式。
- 2 向拟帮扶的道德模范所在省(区、市)文明办或有关部门核实情况。
- 3 由中央文明办研究审核拟帮扶的人员名单和帮扶方式。
- 4 将拟帮扶的人员名单在中央主要新闻网站和中国文明网上刊登,进行公示。

四、帮扶方式

- 1 解决生活困难。对部分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资助,用于解决资助对象本人和家庭生活困难。
- 2 资助就学费用。对需要帮扶的在校师生资助其学费和一定生活补贴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67

